

## 論斷與倫理判斷

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，只等主來(林前四：5)

我們聽到說，某人是個糊塗好人，總不會以為是稱讚。當然，不會有糊塗壞人；因為壞人雖壞，卻不至於糊塗，他們一般是相當精明的。那麼，為何使徒保羅要說這樣的話？

時候未到，甚麼都不要論斷；只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中的意念。那時，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(林前四：5)

看來保羅是要信徒蒙上眼睛過日子，以愚為屬靈，不必分辨是非。其實，剛好相反，保羅深願信徒能分辨是非，才可以作行真理，無過失的人，在基督裡結滿義果。再看保羅自己，正是能析理明辨的人。何況主耶穌曾說過：誠命中最大的，是“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，愛主你的神”(可一二：30)；既然要“盡意”，就是要思想，判斷；如果不思想判斷，也就不能夠愛神。所以不要判斷，是不可能的，也是不應該的。

就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我們每天也要作上千的判斷，其中有些是有關道德方面的，有的且要用言語表示出來。所以不論斷是不成的。而且保羅自己，在說過這些話之後，隨即作出了判斷，論決如何處分犯罪的人；並且說：“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”(林前五：12)這不僅鼓勵他們審判，而且語氣中有責備他們不審判的錯誤，是沒盡到責任。

那麼，說“不要論斷”的意思是甚麼呢？簡單說，是不要作像主那樣的審判，因為下文隨即說到主的審判。為甚麼呢？

時候未到，就是主也不審判人。因為我們無法看到將來，正如你不能看一隻醜惡的毛蟲，會變成美麗的蝴蝶，或起跑時很好的選手，會在中途跌倒。

看得不夠深入。只有主可以“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”。判斷別人的動機，錯誤的時候為多；而且自以為有像主那樣的智慧，實際上卻沒有，不過跟別人一樣，根本是可怕的虛驕；因為隱秘的事屬於耶和華。

人不能代替神的位。判斷人的主，也是施行賞罰的主。人既不能全知，人的稱讚就算不得甚麼。所以要立定心志，行事討主的喜悅，祂最終的評判，才是真正的榮耀。

聖徒要注意，不因自己的行為絆倒別人；但在真理上要堅定，不因人的批判而搖動。主是唯一的標準。